

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  
检试剂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QYZC2025-0111

采 购 人：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 .....	1
二、招标公告 .....	2
<b>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b>	<b>7</b>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2
(一)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2
(二)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4
(三)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20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22
<b>第二章 技术要求 .....</b>	<b>34</b>
<b>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b>	<b>42</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62</b>

# 一、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

二、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郑益鸿

联系电话：15252088778

地址：庆阳市镇原县东街1号

2.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世辉

联系电话：15095556661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 二、招标公告

# 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5-0111

项目名称：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万元；（其中1包：41.50万元；2包：82万元；3包：26.50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1包：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承检机构1家；2包：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含预包装食品）承检机构1家；3包：食品快检试剂516盒；（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承检机构抽检任务周期为6个月（18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包、2包投标企业需提供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有效期内），3包无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东街1号

联系方式：152520887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联系方式：0934-827208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世辉

电 话：15095556661

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1、项目名称：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p> <p>2、项目编号：QYZC2025-0111</p> <p>3、招标范围：具体详见第二章 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卖方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p>
2	<p>采 购 人：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地 址：庆阳市镇原县东街1号</p> <p>联 系 人：郑益鸿</p> <p>联系方式：15252088778</p>
3	<p>代理机构：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p> <p>联 系 人：方世辉</p> <p>联系方式：15095556661</p>
4	<p>预算金额：150万元；（其中1包：41.50万元；2包：82万元；3包：26.50万元）</p> <p>最高限价：无</p> <p>资金来源：县财政配套资金</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6	<p>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p>
7	<p>招标预备会：（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8	<p>现场考察：（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9	<p>投标文件提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p> <p>（1）份数：电子标书一份，</p> <p>（2）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10	<p><b>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b></p> <p>(1)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11	<p><b>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b></p> <p>(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2) 投标人须提供由“信用中国”网站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投标人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p>
12	<p><b>资格审查:</b></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人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3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在享受价格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p> <p>(4)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p> <p>(5)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p> <p>注：“政采贷”的服务主体为依法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享受此优惠政策。</p>
14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5	<p>在线合同签订：</p>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完成在线合同签订，如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情况应及时进行补签上传。</p> <p>2. 采购人应积极前往“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主体认证、办理数字证书。</p> <p>3. 涉密项目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公开项目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一经公开，将无法修改。招标人 采购人 与中标人应对合同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技术咨询电话：0934-8869188</p>
16	<p><b>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b></p> <p>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9）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p>
<p><b>注：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等，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b></p> <p><b>2、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b></p>	

##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一)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系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投标文件组成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给予详细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资格承诺证明资料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业绩一览表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售后方案

十、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实施方案

三、其他技术资料

##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6.2.3 投标文件需签字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需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6.2.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7.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2 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

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评审时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相应比例5%的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标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条件的说明

1.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

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电子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 2. 开标程序及评标、定标的说明

2.1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

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综合说明

### 2.5.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特定资格要求	1包、2包投标企业需提供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有效期内）。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 2.7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4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十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等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
8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文件响应性	投标文件无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

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8.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8.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 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 评审细则

#### 1包、2包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4分)	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投标人名称为准，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企业能力	1、本次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企业通过CMA认证（提交明细附表，标明证书附表中位置），符合率100%得7分，符合率达到100%-95%（含95%，不含100%）得5分，符合率达到90%-95%（含90%，不含95%）得3分，符合率小于90%不得分。 2、投标人参加过类似的食物实验室盲样考核或相关机构的能力验证，每提供1项得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或与其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	12

		得分)	
	项目 配备 人员	1、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资质：有实验室相关检验人员初级或初级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2、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或化工类中级或中级以上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有食品药品或化工类高级或高级以上人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	12
	技术 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
	技术 服务 工作 流程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包含：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采样人员分组安排、提供样品及时进入实验室方案等），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不符合镇原县抽检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只提供简单的描述不得分）	10
技术 评审 (46 分)	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抽检制度及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管理制度、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按期完成保证措施等），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只做简单的描述不得分）	10
	检验 设备 设施	1、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有实验室检测项目参数附表、冷藏室、暂存间、储存间、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检测仪器设备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或不提供不得分的扣1分，扣完为止。（附设备照片或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实验室得2分；（附相应的彩色照片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7

		书)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等完整具体、科学合理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评审	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价格评审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 3 包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6分)	业绩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快速试剂盒）业绩，每有1个合同得1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投标人名称为准，否则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企业能力	投标人（或核心试剂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师资力量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44)	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4
	技术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有产品拥有企业产品标准的，并在相关单位备案的，10个产品及以上得8分，5-9个得5分，5个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 注：须提供备案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8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包括：运输设备计划、运输方案、运输应急预案、客户回访、验收等），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完成保证措施全面，目标任务理解认识到位，思路明确、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只做简单的描述不得分）	10

	<p>培训方案</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编制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培训时间、培训流程、培训管理制度、培训内容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能针对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p>
	<p>售后服务方案</p>	<p>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完整具体、科学合理的得8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8</p>
<p>价格部分 (40)</p>	<p>报价评审</p>	<p>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价格评审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40</p>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采购目的

按照2025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计划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12月底结束，按计划均衡按月分进度完成1280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精准掌握我县食品安全形势，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提高市场监管效能提供执法依据，为掌握市场动态、消费导向提供决策依据。

### 二、采购标准

承检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须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有效期内），覆盖本次抽检计划全部产品检验检测项目。

### 三、技术要求

1包为食用农产品416批次及食盐16批次，预算41.5万元；2包为餐饮领域683批次及地方特色食品165批次，预算82万元；三包为食品快检试剂采购，预算为26.5万元。

食品抽样检验必须严格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检产品类别、抽检批次和抽检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检验项目需按照2025年镇原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基本参数确定的所有检测项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

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1包抽检任务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次亚类(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		
			牛肉	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土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啉、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培氟沙星、诺氟沙星、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10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6		
	蔬菜	豆类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10	
		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1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二甲戊灵、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8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菜薹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联苯菊酯	8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苯醚甲环唑、敌敌畏、二甲戊灵、镉（以 Cd 计）、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马拉硫磷、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啶虫脒、毒死蜱、吡虫啉、敌敌畏、镉（以 Cd 计）、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油麦菜	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大白菜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8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番茄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甜椒	噻虫胺、吡啶醚菌酯、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8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8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 Pb 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8	
		胡萝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 Cd 计）、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氧乐果、六六六、乙酰甲胺磷	8	
		萝卜	铅（以 Pb 计）、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8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磷酸盐	10	
	淡水产品	淡水虾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磷酸盐	10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6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8		
		梨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8		
	核果类水果	枣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8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氟硅唑、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	8		
		油桃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8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丙溴磷、马拉硫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毒死蜱、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	8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8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氯唑磷	8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吡脞、联苯菊酯	8		
		草莓	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吡虫啉	8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联苯菊酯、狄氏剂、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噻唑磷	8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6		
		甜瓜类	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甲矾霉素、磺胺类（总量）、氟虫腈	8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4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环丙唑醇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10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1、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	10		
小计	416					
调味品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6	风险检测
			风味食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风险检测
				16		

## 2包抽检任务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次亚类(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备注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生制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	新增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30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	20	
		杂粮制品(自制)	杂粮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砷、镉、铅	30	新增
	凉粉类(自制)	凉粉类(自制)	凉粉类(自制)	铅、砷、镉、汞、脱氢乙酸及其钠	10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10	
			酱卤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30	新增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熏烧烤肉类(自制)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铅	3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30	
		其它调味料	其它调味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5	新增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酱腌菜(自制)	亚硝酸盐、大肠杆菌、沙门氏菌	30	新增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	8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2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以A1计)	3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酸值、极性组分	2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20	
	薯条薯片(自制)	薯条薯片(自制)	薯条薯片(自制)	反式脂肪酸、铅、镉、汞、砷、亚硝酸盐、硫酸铵	20	新增

	水发食用菌	水发食用菌	水发食用菌	农药残留、大肠杆菌、沙门氏菌	30	新增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脱氢乙酸及其钠	40	
		饮料(自制)	果蔬汁及其饮料(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40	新增
		饮料(自制)	碳酸饮料(自制)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30	新增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80	
小计					683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6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醛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22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乙基麦芽酚、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	22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安赛蜜、菌落总数、霉菌	31	
糕点	糕点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2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	
		粽子	粽子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0	
小计					165	

### 3包：快检试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保质期	数量	适用范围
1	二氧化硫检测试剂(仪器专用)100次/盒	10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检测经过硫磺熏蒸或者添加偏重亚硫酸钠等工业漂白剂的食品
2	双氧水(过氧化氢)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	10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食品中双氧水(过氧化氢)含量的快速定量测定
3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100次/盒	10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腊肉、卤肉、熏肉和腌肉、肴肉、红肠、肉肠、香肠等;火腿、腊肠、香肚、广式腊肉等;酱腌菜类;食盐(精盐)、牛乳粉;婴儿配方乳粉等的测定

4	明矾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50次/盒	5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油条、米粉、饼干、麻花等油炸面制品及水产品中明矾的测定
5	菊酯类农药速测试剂(仪器专用)10次/盒	1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水果、蔬菜等样品中菊酯类农药的快速检测
6	数字农药残留速测卡100次/盒(2筒)	100次/盒	12个月	36	蔬菜、瓜果、茶叶、桑叶、烟叶、粮食等食用农产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的快速检测
7	一次性检测拭子(ATP专用)	20支/盒	12个月	36	餐饮具微生物
8	盐酸克伦特罗快速检测盒(胶体金)[组织样, 0.5ng/g]20次/盒	2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猪肉、鸡肉、鸭肉肌肉组织中盐酸克伦特罗残留快速的定性筛查检测。
9	沙丁胺醇快速检测盒(胶体金)[组织样, 0.5ng/g]20次/盒	2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猪肉、鸡肉、鸭肉肌肉组织中沙丁胺醇残留的快速的定性筛查检测。
10	氟苯尼考和甲砒霉素快速检测盒(胶体金)	1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鱼、虾、鸡、猪、牛、鸡蛋等样品中氟苯尼考和甲砒霉素的定性检测。
11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50次/盒	5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果蔬、白糖及饮用水中重金属铅(以Pb计)残留量的快速定量测定
12	挥发性盐基氮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	100次/盒	12个月	19	适用于肉类及肉制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快速定量测定
13	余氯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100次/盒	100次/盒	12个月	10	适用于各种日常供水,包括各种瓶(桶)装饮用水、自来水、游泳池及餐饮用水等余氯含量的快速定量检测
14	农残速测试剂盒500次/盒(国标)	500次/盒	12个月	19	适用于蔬菜、水果、粮食等样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杀虫剂的快速检测
15	硼砂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50次/盒	5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粮食制品、淀粉及其制品、糕点、肉丸、蔬菜丸、豆制品(腐竹、豆皮等)等样品中硼砂的快速检测。
16	过氧化值快速检测盒(仪器专用)50次/盒	50次/盒	12个月	36	适用于食用油过氧化值的快速检测。

#### 四、验收方案:

1、本年度现制现售及餐饮食品、餐饮具采样应涵盖宾馆、饭店、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快餐店、小吃店、小作坊、小摊贩等不同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采样地点应覆盖县城、乡镇和农村，特别应加大对乡镇、农村区域的采样。同时，加强对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食品的抽检，高风险食品采样覆盖率应达到100%，且能够按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及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系统，年度任务完成后，装订所有检验报告，并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工业产品抽检完成后，由承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必须真实、准确，并将检验报告全部交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2、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验收单位：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  
试剂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包 号:

采购单位: 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 镇原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政 府采购合同

甲 方：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镇原县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及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二、服务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所有供货设备及物品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将货物运至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双方代表必须进行现场查

验，乙方在到货后2日内完成验收。

####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七、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并提供验收合格单，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 八、安装、调试与培训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技术指导及服务。

####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15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

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 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镇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宁县东路5附18号 电话：15095556661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如有不完整之处，双方签订协议时应及时补充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

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 附件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XXXX项目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 目 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价格部分

（三）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四）业绩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偏离表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四）售后方案

（五）其他技术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附件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四、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1: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二、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人员配备表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 (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2.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_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币种: 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表内格式自行拟定,但必须1包、2包包含服务名称、服务单位、单价、总价等  
3包快检试剂必须具有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个人印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  
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五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谈判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检验设备设施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